立法會CB(1)851/11-12(04)號文件

香港救生員總工會

凡 遇 災 險 ※ 視 若 同 仁

職工會登記局編號：TU 1023

來函檔號： 2012 年 1 月 13 日

檔案編號： 2lin/m3/9/10-12

2012 年 1 月 16 日

立法會會議發言內容

全文九頁

最低工時下的救生員工作問題

香港救生員總工會 認爲，設立公務員的最低工時是需視乎各個部門的工作性質而言，每一個部門也會出現有不同的工種不同的編制和不同的需要。在公務員的職系編制中，各崗位上的員工們都擁有至少一個屬於自已的工會組織，員工的需求也該由所屬的工會透過部門協商會議；公務員總工會；公務員工會聯會會向所屬部門首長提出呈請。

故此，今天的發言只能僅代表我六百多位康文署救生員會員發言。

早於 1989 年在港九拯溺員工會的爭取下，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轄下的救生員的每周工時由 48 小時已縮減至目前的 45 小時。究竟還有沒有下調的空間？我會暫且不提意見，就留待部門進行的檢討評估吧。

首先我會認同，要爲公務員設立最低工時，對公務員的工作壓力是有一定的減壓效益。當設立了一刀切的最低工時就是等於問題可以迎刃而解呢？非也！

就救生員的當值而言，目前每周 45 小時工作的工作壓力就是透不過氣來，要不，港九拯溺員工會也不會就屯門仁愛堂泳池主管從網上取得有關救生員在當值時作出對公眾利益有損的行爲相片後，以引用個人侵犯私隱的爭議到總部抗議並提出會有罷工的可能性。

公務員有「疏於或擅離職守」的行爲，確實是對公眾利益有損害。有市民透過 1523 熱線投訴及聲稱有相片上傳在網上，泳池主管下載求證，也是職責所在。當然在涉及公眾利益的問題上，侵犯私隱問題還須得私隱專員公署確認。

不過，今次的爭議目標卻是泳池裝置閉路電視的目的，在 2011 年 4 月 18 日我會已在立法會的救生員職系架構會議上向局長質詢康文署轄下泳池裝置閉路電視的鏡頭該是向水或是救生員時，同時提出 2010 年 5 月因閉路電視的鏡頭非向池而而未能提供溺斃的情況。由於康文署仍未有作出指引下，大家還在爭議這問題。

員工行爲；管方有責

每個泳池駐有高級康樂助理員，一、二、三級康樂助員爲泳池運作的管理階層，竟然有市民可以拍下一輯救生員疏於職守的相片，作爲公務員的管方，請問何爲「責任承擔」。

投考三級康樂助理員是無需有管理課程證書，無風無險十年八年後就是一位高級康樂助理員，局長，可否告之：作爲康文署前線管理的各級康樂助理員在入職後，署方可有爲他們安排接受及考核有關的各項管理課程。

在一個管理不善發制度下，出了問題就單指前線員工的行爲不是，合理嗎？

泳客利益，名存實亡

之前的泳池開放時間分五節：

第一節由早上 7 時到 9 時，休池 45 分鐘；
第二節由 9 時 45 分至 11 時 45 分，午餐後；
第三節由 1 時至 3 時 45 分，休池 45 分鐘；
（上，下更救生員在第三節內進行交替接更工作）
第四節由 4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晚飯後；
第五節由晚上 7 時 45 分至 9 時 45 分。

康文署爲泳穿提供優質服務，現時的泳池的休池時間只有午餐和晚飯各一小時。當中大部份泳池在晚飯的休池期間會將大池的至少四分一至全部開放給泳會，拯溺會租作訓練用途，救生員在要分批晚飯的情況下，導至泳池在正常開放期間內人手不足。

泳池開放時間的延長，泳客使用泳池的時間可以更方便的運用，但是，救生員的人手編制呢，有減不加，在人手不足下更失去可以短休的時間。此消彼長，泳客的開心時刻多了的同時，泳客的生命安全保障卻減了。在去年 4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我要求署方公開長工救生員的人數後，今天署方可否公佈目前聘用的長工救生員是否足夠填補已流失的長工救生員人數。

輸打贏要，長城盡毀

無可置疑，香港消防救護員是搶救市民生命的第一線，不過，救護員在每次行動前，是在等，等電台的通訊，行動前，救護員都會透過電台可以初步了解或清楚發生什麼意外……。救生員呢？救生員在行動前，都是在等，不同的是，救生員要靠自己憑經驗去察覺意外的發生。

香港救生員行業始於 1940 年代，70 年代《港九拯溺員工會》成立後爲爭取救生員的專業，與市政局（現康文署）協定救生員由銅章入職後每三年投更高一級的拯溺章，磁章，銀十字，優異章，直到沙灘優異章爲止，80 年代初還有沙灘深造章。（每三年要覆試拯溺章的制度是 83 年以後實施，優異章和沙灘優異章爲 5 年有效）。爲保持救生員的專業性，部門仍堅持救生員每三年覆試的制度。並且規定救生員每三年覆考醫療輔助隊的急救證書

當年的救生員入職學歷與警察，消防等紀律部隊同是要求是小學六年級，而視力則與消防同等的要求

1979 年《港九拯溺員工會》成功爭取到救生員由半熟練技工轉爲技工，薪酬由不足 900 元，到 1982 年有 2040 元，還有日更津貼 240 元，夜更津貼 480 元。

救生員有多專業？地方法院曾判令【救生員有權不移交溺者給救護員搶救，救生員可以跟隨救護車進行搶救及參與搶救溺者工作，直到醫院交給醫生】

1984 年由於當時的醫務衛生署證實凡未受徒手潛水訓練的，在水深 6 尺下潛泳，有機會令耳膜撕裂。同年，部門聘用其總教練余國際大想先生及多位國際潛水教練，對救生員進行訓練，並考取英國潛水總會的徒手及高級徒手潛水證書。部份救生員更考得三級（水肺）潛水證書。

1985 年部門增設立有高級救生員職位，直系管理救生員工作，在管理方面的劃分“行政主管”爲各級康樂助理員，“行動主管”爲高級救生員。在所有拯救行動中，各級康樂助理員須全力協助高級救生員。

《 第四頁 》

1988年救生員得到由保安科發出的執行【法例132章】公眾游泳池條例及公眾泳灘條例的委任證。當中法例賦予的8A…對懷疑受酒精或藥物的人士，救生員可勸令其離場，若有不接受所發出的命令，救生員可使其武力將之驅逐。

1989年 救生員由第一標准薪級的非長俸公務員轉為總薪級表的長俸公務員。

事不是吹，山不是推，長城不是一朝一夕……

1990年之後，部門只要求救生員要擁有最基本的銅章，當時各個與救生員同是小六入職學歷的部門分別提高至中五的要求。今天，救生員的入職學歷仍是小六程度。

隨後，署方將救生員的委任證交還給保安科，在兩次的救生員自願離職計劃後，至今仍有長工救生員職缺。

到千禧年，署方將救生員須持有泳池救生章、沙灘救生章，將救生技能提升至國際水平，但卻沒有再考取較高的級別，只在於國際水平的基本試，以泳池救生章而言，要求是1分40秒泳畢100公尺之後不計時的拖救一溺者50公尺距離，比之前的優異章規程5分鐘泳畢100公尺外還要拖救一溺者100公尺，沙灘優異章雖然不作計時，但必須要游畢800公尺後再拖救一溺者800公尺距離的對比，可有有天淵之別。

再多兩至三年，長俸救生員會全退下來，而署方仍堅持目前可接受有近400度視力障外的臨時救生員擔任泳客生命安全的守護工作的話，救生員前輩一磚一瓦築起的長城將永不復再。

《 第五頁 》

紙上談兵；學不致用

2003 年 11 月 19 日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的書面答覆在立法會會議的提問

（三）所有康文署新聘和現職的公眾泳池救生員，都必須持有有效的泳池救生章。泳池救生章要求學員在游泳速度、防禦性救生及監察技術、救援管理、救生器材運用和緊急行動計劃多方面，達致一定的水平，而銅章則只重基本拯救技術。因此，相對以往以銅章爲救生員入職條件，康文署新聘和現職的公眾泳池救生員在體能及施救技術方面，水平自然有所提高，以加強公眾泳池的安全標準。泳池救生章的考試規程內容是獲得國際救生會認可。國際救生會制定的泳池救生員標準，適用於所有屬於該會會員的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洲、美國、星加坡、日本等）

當年何局長清晰的指出：*泳池救生章要求學員在游泳速度、防禦性救生及監察技術、救援管理、救生器材運用和緊急行動計劃多方面，達致一定的水平*。但是署方卻未有根據國際救生總會所指的 *防禦性救生及監察技術* 進行泳池池水面積與救生員人手的比例計算而釐定轄下公眾游泳池的基本當值救生員數目。

泳池救生章的考試規程內容是獲得國際救生會認可。國際救生會制定的泳池救生員標準，適用於所有屬於該會會員的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洲、美國、星加坡、日本等） 署方更從未有落實考試規程的輪流當值表指定，課程第 11 章清楚指出，“若當值位置安排在高風險區（如水線、水梯、人水口或出水口等）該名救生員應在早前一節應安排離池小休或進行其他非救生當值服務工作 10 至 20 分鐘，以保證在高風險區當值前有充份的休息。”
【附件 1】

康文署檔案編號：(5) in LCS 6/HQ802/03

（二）【充份休息】
…事實上本署已在這方面作出安排，例如編排各救生員輪流在瞭望台、巡池及救傷站當值半小時，以避免救生員長時間在同一崗位工作而產生勞累和影響專注力。

署方對救生員的所謂充份休息，只不過是使到救生員長時間在不同的崗位工作而產生勞累和影響專注力。

救生員輪流在瞭望台、巡池當值，是需要有敏銳的反應，救生員頂着烈日，冒着雨的注視崗位範圍所發生的事，不能有半點疏忽，他們的壓力並非爲官的所想像得到。

2003 年，前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的書面答覆在立法會會議的提問* 覆函中，肯定了將本地救生員的技能提升至國際水平。整個課程和考試規程是香港拯溺總會參照國際標準訂定和編制。現時救生員的當值人數及休息時間的編制，康文署的有關工作小組又是如何擬定？

康文署救生員的入職技能必須持有由香港拯溺總會發出國際救生會認可的泳池救生章 / 沙灘救生章及急救證書，而學歷只需在小學六年級，主席、局長、各位立法會議員，一位小六生可以有能力通過國際救生組織的泳池救生章 / 沙灘救生章的筆試嗎？署方幾十年真所安排在職救生員考取的醫療輔助隊的急救證書其報讀要求也在中學五年級。救生員的入職學歷是否與時前進的有所提高至中學五年級？

此外，就 2010 年 6 月 25 日李鳳英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提出【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僱員在酷熱天氣警告颱風或雷暴警告下工作的相關指引和法例，以加強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在“勞工處”訂立的指引下，在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下，“食環署”轄下的泳池的救生員可立刻離開更台得以安全保障。反觀康文署，即使是雷電交加，亦只是勸之泳客暫時離開水面到安全位置，而救生員還是要坐在兩米高的金屬更台上……

康文署該否要對‘雷暴警告’及‘酷熱天氣’認真檢討，以保障當值救生員的安全。

要求救生員的職系及資歷
由第6級轉爲第5級，總薪級亦第5點升至第6點

二零一零年三月香港公務員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第四十六號報告書中附件 B
救生員的資歷組別應升編在第 5 組【技術人員、督導及相連職系的第二組：證書或學徒訓練加經驗】，而不應編在目前的第 6 組【技術人員、督導及相連職系的第二組：工藝及技能加經驗、或學徒訓練加經驗】

即使是政府強意安排拯溺員應編在目前的第 6 組【技術人員、督導及相連職系。第二組：工藝及技能加經驗、或學徒訓練加經驗】的情況下，也必須要考慮並解決下列問題：

1/ 在於香港的學徒訓練報學資格是中學 3 年級的理據下。救生員的入職學歷應修正爲中學三年級。

2/ 若救生員的職系要求只是【工藝及技能加經驗、或學徒訓練加經驗】的情況下，因無須證書，就應要停止每三年覆考拯溺試的規定。

3/ 就以【工藝及技能加經驗、或學徒訓練加經驗】的要求下，日後招聘臨時救生員就必須擁有曾當值康文署轄下的公眾泳池、泳灘經驗。

向泳客展示即時救生員當值人數

康文署轄下各泳池可以在泳客進場前展示水溫，泳客人數，泳灘會展示水質，泳灘是否適合游泳的同時，也應該向泳客展示當值的長工，合約及臨時救生員的人數及比例，或者當時有多少名救生員當值，其中臨時救生員有幾人。這可解決救生員與署方長期爭議的人手不足，泳客也得到應得的知情權。是雙贏的局面。

停薪留職，減省資源

不論救生員的職系及資歷是在於第 6 級或是第 5 級，其要求都是需加經驗，故此，署方也應對於工作表現良好的臨時救生員採用停薪留職的制度，既可留用人材，又可以減省因每年重新招聘臨時救生員的資源。都是雙贏。

學以致用，與時並進

77 年在淺水灣任義務救生員時我曾成功使用西氏搖臂式人工呼吸法拯救一名少女溺者，85 年間，我亦成功使用 1 比 5 的吹氣法人工呼吸加體外心臟按壓法（現時的心肺復甦法）救回一名兩歲半的小童，90 年我也成功使用 2 比 15 的心肺復甦法救回一名 82 歲的老人。

目前的心肺復甦法是 2 比 30，去年六月前的心肺復甦法是先吹兩口氣之後再按壓心臟，六月之後是先按心臟再吹氣。

每當我考取新的拯溺資歷，都要依據新的課程新的考試規程，這是制度問題

《 第九頁 》

今天，康爲署將救生員的拯溺提升到國際救生會的專章水平，卻未有依國際救生會的課程和考試規程而安排救生員的日常運作，當意外發生後，又該誰負？我可以代表我的會員果斷的告訴大家，意外的責任必在署方。養兵千日，用在一時，救生員的適當休息是必須要安排

如果任何查詢，歡迎與我聯系 53137383。

陳偉明主席

香港救生員總工會

2012 年 1 月 13 日